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徐永明、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安丰收先生、徐永明先生、张旭先生、付月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哈刚先生、王英明先生、袁知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38、2023-39、2023-4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安丰收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控和信息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调研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安丰收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徐永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

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永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旭先生：1967 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旭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 付月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月朋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一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哈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辽宁中医药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王英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三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省教育厅法律顾问，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英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袁知柱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知柱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